

## 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魏智群  
電話：02-2737-7980  
傳真：02-2737-7924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060020923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6D2006821.DOC，106D2006822.DOC，106D2006823.XLS，106D2006824.DOC，106D2006825.PDF）（106D2006821.DOC、106D2006822.DOC、106D2006823.XLS、106D2006824.DOC、106D2006825.PDF）

主旨：本部106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於106年6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依徵求公告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99年7月30日院臺教字第0990101117號函同意實施之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106年度申請案採線上申請，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st.gov.tw>），點選「研發機構行政人員」身分並輸入帳號及密碼後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。
- 三、本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，請逕至上開線上申辦網站登錄後查詢。
- 四、本措施得申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（雇主）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，以獎勵總額1.91%為限。



\*1060020923\*





五、貴機構辦理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之認定，應考量學術研究、實務應用研究、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，避免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，或僅以研究論文發表篇數作為獎勵與否之單一審查項目。

六、檢附本部106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及申請書（乙類）各1份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

（一）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（02）2737-7592。

（二）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綜合規劃司，電話：（02）2737-7980、7435、7440、7567、7568、8010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大學等125所機構

副本：本部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科教國合司、主計處、資訊處、綜合規劃司(均含附件)

2017-03-30  
文  
08:26:54  
章

部長陳良基